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暨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志永清”）于近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宁税稽税通[2025]2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并就《通知书》相关内容进行了自查以及税款补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查及税款补缴情况

经自查，诚志永清需对碳五重质烃产品补缴消费税、税金附加及相关滞纳金，总金额共计 16,635.2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诚志永清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，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子公司诚志永清补缴的上述款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，预计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 13,222.86 万元。最终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30 日